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3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 莊惠李

莊麗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及債務人林羿甫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林羿甫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即擔保物提供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向聲請人分別借用1,000,000元、2,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林羿甫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

01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  
02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  
03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
	市	區	段	小段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217	3,804.51	莊惠李 100000分之300 莊麗芳 100000分之300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6372	青海段21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	四層： 135.49	陽台： 20.51	莊惠李 2分之1 莊麗芳 2分之1
		美術東五路170號四樓			合計： 135.49	雨遮：2.9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6438建號15,778.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94 (含停車位編號4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0)						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